

梵天廬叢錄

冊七

宋天禧庚辰

七

梵天廬叢錄十三

慈谿柴 粵小梵

李自成張獻忠事輯五十三則

自成之母生自成嘗夢一皇者服袞冕來謂之曰吾送天破星
來為爾兒醒而誕自成遂命名曰皇來兒

自成又小字素兒或訛言宋阿罩相傳自成先以膠濟敗棗為
業四五年積貲數萬乃以贏餘遍周鄉里之困苦者人望漸歸
思一報其德者亦漸多李遂陰有異志動諸人以誘言僉曰吾
等今日之尚生者實公之賜雖死惟命李笑慰之

霜猿集一詩云玉皇西狩下天都縱使圓狼鬪赤鳥賽過五紅

驚一座。戊辰元旦受嵩呼。注云崇禎元年戊辰正月上日。天子御正殿受朝賀。時李自成未為賊。在木脂山中會飲。擲骰賭酒。以一人得五紅為勝。自成奪骰謂眾曰。我當得六紅。汝等呼我為皇帝。一舉手果得六紅。自成奮臂曰。汝等拜我皇帝。羣不逞俱被酒。爭下階叩頭。稱皇帝萬歲。自成引此自負。潛懷不軌之志。

自成投甘督部將王國為兵。漸以戰功升為將。一日敗於川。引十八騎。跣足行商洛中。其時軍律嚴。兵敗必斬。自成乃倡議曰。今兵敗歸亦死。不歸亦死。一而後策。或可倖免。今者歸不如遁也。眾響應。乃遁山中為寇。嘗讀書觀乾象。咄咄自語。掩卷謂

左右曰。汝亦知漢高之百戰百敗而得天下乎。顧其所讀書。自謂傳自異人。甚祕。人不得而知。

自成妻韓氏。故娼也。縣役蓋君祿與之通。自成將偕李過往甘州。乃先殺淫者。後妻邢氏。又與高傑通。傑竊之以降。潼關原之敗。妻女為官軍所得。

自成破城。常縛多人。令童子操刀殺戮。少有畏懼。即刃童子。有黠悍者。遂以善殺為樂。上下馬如飛。殺人如刈菅。名之曰孩兒軍。

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有勇力。自成嘗離其大營。偕宗敏步入道旁叢祠中。惟孩兒軍張彙者從。賊中所稱小張侯也。自成知

卷十三
宗敏有婦命意太息曰人言我有天下分若盍卜之於神吉則
從我不則亟殺我以降宗敏曰諾納其刀於腰再拜三投之皆
吉起而殺其兩妻曰吾今死生從若矣軍中將士亦有殺妻子
願從者

自成破洛後聲勢日益張朝廷密下秦撫汪喬年圖之米脂令
邊大受執自成族人拷得其祖瘞地入萬山中二百里有李氏
村村旁聚墓十六冢中一冢始祖也相傳穴為仙人所定有鐵
燈架黝火壙中曰鐵燈不滅李氏興發中有蝼蟻數石火光尚
熒熒然斷其棺骨青黑色毛骨被體而黃腦後穴如錢大中蟠
赤蛇長三四寸有角見日而飛高丈許以目迎日色而吞咋者

六七。顧眼射日。尚未開。反而仍伏。喬年。殛顱骨。并蛇腊。之以聞。後矢着闔目。舉事無成。

自成破鳳陽。殺戮之慘。天地為黑。有縛人之夫。與父而淫其妻。如然後殺之者。有驅人之父。淫其女。以為戲。而後殺之者。甚至裸孕婦於前。共卜其腹中男女。剖而驗之。以為戲。一試不已。至再至三者。又甚至以大鍋煮油。擲孩子於內。觀其跳躍啼號。以為樂者。或殺人而間以蘆葦薪木堆城下。縱火焚之。令穢氣煙。鹹薰逼城上守兵。立仆。

自古生民之禍。未有如明季者。自成荼毒生靈。日以殺人。剖足。剗心為戲。襄城陷。剗則諸生百九十人。河南陷。得福王常洵。洵。

王血雜鹿醢嘗之。謂之福祿酒。其圍汴也。城中饑民相食。雖周親不能保。水中小紅蟲。斤值三千錢。屋上瓦松。斤值千二百錢。有騎過。羣隨候其糞。爭食之。城中白骨山積。饑民至敲骨吸髓。其後賊決河灌城。民盡為魚。獻賊陷武昌。殺人無算。由鸚鵡洲至道士洲。浮尸蔽江。踰月。人脂厚寸許。魚鬣至不可食。有述之而不忍聞者。

自成巡營嚴密。人不得逃。逃者謂之落草。磔之。且連營百里。竟日不得越。禁行囊勿藏白金。精兵許携妻子。戒旁漁生子。棄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為兵。一精兵容私從為之。掌械司磨執炊。少者十餘人。駝騾少者十餘載。過城市。不令處室廬。

寢興一單布幕製棉甲。紵綻至百層。輕厚甚。矢砲不能入。一兵卒馬三四。冬則掠茵褥藉其蹄。曰恐其寒也。剖人腹為之槽。馬沒此。鋸牙思噬若虎豹。軍止即出較騎射。白站隊及晡方畢。夜四鼓。辱食以聽令。所過值崇崗絕坂。騰而直上。毋得旁踰。水惟黃可阻轡。淮泗涇渭。人皆翹足踞馬背。或抱鬣緣尾呼風而前。馬蹄所塵。闕水為不行。下流淺不盈尺。步兵褰裳徑涉。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堵牆。前者反顧。後即殺之。戰久不勝。馬兵佯敗。追之。則步卒之伉健者。長槍三萬。擊刺若飛。馬兵回合。無孑遺矣。其攻城也。束手降者不殺。不焚。守一日殺十之三。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殺人。束其尸為燎。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萬人周堞。

下防緹城者。馬兵徼於外。承其隙。巡之。張獻忠至。殘忍。所攻城。一門陷。則一門可逃。自成若覆舟於海。無噍類。諸營校所獲馬。驟者上賞。弓矢鉛銃。亞之。卷帛復次。珠玉為下。

自成多購。蘄黃人為間。或携藥囊。著蔡為醫。卜。或談青鳥。姑布。星家言。或為緇衣黃冠。或為乞丐。戲術。或為肩挑買賣。或為皮。鐵雜藝。分布江皖諸境。覘伺虛實。甚至癸未會試。於路邀截。赴京士子。說透打合。為之夤緣。中式。以作內應。以故城破之日。雲合響應。一呼咸集。人竟莫測所從。未。如某某登癸酉榜。文甚佳。亦賊代通關節者。

自成未稱帝時。其臣下勸進表有云。兩條勁腿。馬趕不前。一部

鬚鬚蛇攢不入。白帽戴額。依稀秦始之皇。黃袍加身。彷彿漢高之祖。諸如此類。不可枚舉。

崇禎十七年正月朔。自成即順王位。是日風霾黃霧四塞。自成一意不悅。偽學士姜學一進曰。此正所以掩大明也。自成乃悅。

自成既陷京師。戴帽窄袖衣。乘烏驢登皇極殿。據黻座。大學士

魏藻德。成國公朱純等皆歡迎。不許。乃召見京朝官。自牛金星

下六政府皆雜坐。以次呼名。自成親選七十三人。金星選一十

七人。列為三等。奏聞。榜發俱不用。用其要者。除發推將軍署。榜

答索金。自嘉定成國公以下皆炙體熨項。夾脰箍腦。虐無虛日。

於是諸臣始稍稍遁去。乃殺諸勳衛於平則門外。逐閹人出城。

無老幼貴賤數十萬不許復入開科取士用書義中式者十八人命聳清焚太廟神主進拷批索銀凡七千萬侯家出十之三闈人十四官十二估商十一餘官中內帑器皿以及鼎耳門環細絲裝嵌剔括殆盡初鑄錢不成鑄金璽又不成乃鎔金為餅每餅千兩竅其中貫以鐵絲凡數萬餅括騾馬謀載歸長安嘗曰陝吾父母之國形勢雄險朕當世代都之雖燕京又豈能勝哉

何璘澧州志李闖之死野史載通城羅公山明史載通城九宮山其以為死於村民則一今按羅公山實在黔陽而九宮山實在通山縣其言通城皆誤也隨園云有某者為余言李自成實

竄澧州至清化鎮。隨十餘騎走牯牛壩。在今安福縣境。復乘騎去。獨竄石門之夾山為僧。今其墳尚在。云余訝之。既而有人至夾山。命之探訪。歸言見寺傍有石塔。覆以屋。塔面大書奉天玉和尚。前有碑。乃其徒野拂文。文載和尚不知何氏子。一老僧年七十餘。尚能言夾山舊事。云和尚順治初入寺。事律門。不言來自何處。其聲如西人。後數年。復有一僧來。言是其徒。乃宗門野拂江南人。事和尚甚謹。和尚卒於康熙甲寅歲二月。約年七十。臨終有遺言。野拂彼時幼不與聞。寺尚藏有遺像。命取視之。則高顴深頤。鵠目蝟鼻。狀貌猙獰。與明史所載正同。云按自成僭號奉天。倡義大元帥。後復自稱新順王。其自稱奉天玉和尚。蓋

自寓加點以諱之耳。隨園引此，深為嘯亭雜錄所譏，謂為好亂者也。然自成之死，世所傳不一，而言死於村民則一也。據聞村民既鉏死自成，剝其衣，得龍袞金印，眇一目。村人乃大驚，則自成固非令終者。史冊所傳不可誣也。又按明史何騰蛟傳，李錦自成從子。後賜名赤心。高必正自成妻高氏弟。之婦騰蛟於荆

州也。騰蛟上疏言元凶已除，稍洩神人憤，宜告謝郊廟。唐王大喜，立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封定興伯。而羗自成死未實，騰蛟言自成雖死，身首已糜爛，不敢居功，固辭封爵，不允。是當時亦有疑其未死者。故本傳兼存請遣官驗尸之說。與豫英親王奏有降卒言自成竄入九宮山，為村民所困，自縊死，尸朽莫

辨者合。然果其未死。則所稱得龍袞金印而眇一目者。繫何人耶。

張獻忠幼時頑鈍不靈。讀書祇識一君則敬。臣則忠之忠字。其餘一字不能記憶。師因答之曰。板打學生手。命對之。張應聲曰。刀斬帝王頭。師大驚。因知其非凡。

張少時常有目疾。又與人鬪。右手傷去一中指。後作賊。輒自誇曰。咱張老子一指天王。誰敢當者。羣賊因以一指天王稱之。

張嘗隨父販棗至蜀之內江縣。以驢繫紳坊。糞溺汚石柱。紳僕詈之。鞭其父。喝令手掬赴他所。獻忠以客地。但怒視不敢爭也。去而誓曰。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吾恨。故後之入蜀也。荼毒

之慘倍於他處

張初從軍。隸總兵王威。犯淫掠。當斬。別將陳洪範來。竭力救之。威不得已。斬其黨十七人。鞭獻忠百。免亡關中。為盜。思舊恩。每飯必祝之。數語其下曰。陳總兵活我。刻旃檀為像。事之後。歸降於陳。頗馴服。熊文燦撫馭失宜。復叛去。

張初為小賊。號黃虎。後稱八大王。嘗偽為官兵。駐南陽之東關。以詐取宛城門未啟。而左良玉適至。疑而召之。張窘逸去。良玉追及射之。矢着其印堂。又射貫其左手中指。於弓靶上。兩馬相及。良玉袖刀劈其面。血流被甲。孫可望力前格之。得逸。至穀城。降官兵。嘗指其癥語人曰。此左將軍南陽時創我也。

張敗於鄖陽窮竄深山中。聞某寺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也。不如嫁禍他人。乃着諸生巾服禦之。張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後來遷戮於蜀。

張過湖。卜於洞庭君者三。不吉。大怒。仆洞庭君像。竟渡至中流。風發。覆賊百餘船。張怒而還。纜大船岸旁。捆所載婦女什器。沃以薪油。縱火燒之。凡千餘艘。連岸四十里。夜中水光如霧。

張每屠一方。備記所殺人數。貯竹圍中。人頭幾大堆。人手掌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所過處。皆有此新統計。

張酷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懈。及去。厚贈之。而預遣人伏